

駕駛員執照

服務簡介

審批駕駛員執照申請。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

受聘於本地航空機構及符合以下條件有意申請駕駛員執照的人士：

1. 年齡必須介乎 18 歲至 60 歲（特別情況下可延長至 65 歲）；
2. 通過民航局規定的體格檢查；
3. 通過民航局審批的有關培訓及技術測試；
4. 通過在民航局進行的駕駛員執照知識考試；
5. 通過在民航局進行的駕駛員語言能力測試。

附註：

- 商用駕駛員執照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周歲。
- 航線運輸駕駛員執照申請人必須年滿 21 周歲。

服務結果

向符合申請資格人士發出駕駛員執照。

查詢途徑

執行部門及單位：民航局

通訊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話：（853） 2851 1213

傳真：（853） 2833 8089

電郵：aacm@aacm.gov.mo

網址：<https://www.aacm.gov.mo>

相關法例

- [訂定民航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制度 - 第 45/2012 號行政命令〔2012 年 10 月 29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44 期第一組〕](#)
 - [核准《澳門空中航行規章》 - 第 43/2021 號行政命令〔2021 年 10 月 5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40 期第一組〕](#)
-

手續概覽

駕駛員執照 – 簽發申請手續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沒有相關規定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親身前往民航局，並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

1. 填妥有關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Flight Crew License And/Or Rating PEL/APP/001](#)) ；
（申請表可於[民航局網頁](#)下載）；
2. 由國際民航組織締約國發出的有效外地駕駛員執照〔僅適用於外地執照換領本地執照〕或本地商用駕駛員執照的正本及影印本〔僅適用於本地商用駕駛員執照申領航線運輸駕駛員執照〕；
3. 護照正本及影印本 (護照上的個人資料必須與所遞交之駕駛員執照相，包括姓名、國籍、出生日期等) ；
4. 一寸半彩色近照 2 張〈相片尺寸為 45 毫米高 x35 毫米闊〉；
5. 由本地登記之航空公司所發出的在職證明；
6. 載有過往 6 個月的飛行記錄的個人飛行日誌；
7. 民航局審批的培訓課程證書；
8. 通過由民航局授權之監考員所檢測的飛行測試證明。
9. 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補充資料。

附註：詳情請參閱[航空資料通報 B 類編號 08/17](#)。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親臨民航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跟據所申請的項目收費，費用由澳門幣 990 元至 2035 元不等（已包括印花稅）。

附註：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

審批所需時間

5 個工作日內完成發出申請。（服務承諾）
附註：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

手續概覽

駕駛員執照 – 續期申請手續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沒有相關規定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親身前往民航局，並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

1. 填妥有關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Flight Crew License And/Or Rating PEL/APP/002](#)) ；
（申請表可於[民航局網頁](#)下載）；
2. 民航局發出的駕駛員執照正本連同有效的體檢合格證和英文語言能力檢測合格證；
3. 載有近期飛行紀錄的個人飛行日誌；
4. 通過由民航局授權之監考員所檢測的飛行測試；
5. 民航局要求的其他補充資料。

附註：詳情請參閱[航空資料通報 B 類編號 02/18](#)。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親臨民航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澳門幣 660 元（已包括澳門幣 60 元印花稅）。

附註：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

審批所需時間

2 個工作日完成續期申請。（服務承諾）

附註：承諾時間以申請人交齊所需文件翌日起計。

手續概覽

駕駛員執照 – 更改申請手續

如何辦理

辦理時限

沒有相關規定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

申請人須親身前往民航局，並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

1. 填妥有關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Flight Crew License And/Or Rating PEL/APP/002](#)) ；
（申請表可於[民航局網頁](#)下載）；
 2. 民航局發出的駕駛員執照正本；
 3. 更改申請所需之文件。
-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

親臨民航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費用

澳門幣 660 元（已包括澳門幣 60 元印花稅）。

附註：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

審批所需時間

視乎情況而定。
